



案情介绍

董某某
负责公司日常管理、联络平台方、
收取平台返利等

沈某某、胡某某、汪某某、刘某某
担任业务组长，负责管理业务员
利用社交网络账户假冒比特币“高手” “新浪微博大V” 或助理

期间，董某某等人先后招募被告人王某某、杨某某等人为业务员，并由胡某某等业务组长及业务员假扮虚拟币“玩家”“高手”身份联络被害人，通过发送比特币合约策略、展示虚拟账号盈利图等方式博取被害人信任，诱使被害人至上述平台交易，之后通过高杠杆、频繁交易等方式骗取潘某、赵某、林某某等6名被害人钱款共计人民币100余万元（以下币种同）。其中，王某某参与诱骗被害人赵某、沈平3万余元；杨某某参与诱骗被害人林某某3万余元。

2020年7月8日，董某某、胡某某、沈某某、刘某某、汪某某、王某某、杨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，致案发。



近年来，以比特币为代表的虚拟货币多次上演疯狂行情，“一夜暴富”的故事在多个平台和社群里流传，虚拟货币动辄数百倍、千倍甚至万倍的涨幅牵动着无数跃跃欲试网民的神经，期望能在“炒币”大潮中分得一杯羹。

但一方面，这些被吸引而来的“币友”大都为此前对虚拟货币交易毫无经验的小白，他们对如何买卖虚拟货币、在哪里买卖等基本问题都一无所知；另一方面，我国对虚拟货币实施严格的管控措施，严禁机构从事“炒币”业务，并对虚拟货币“挖矿”行为予以严厉打击。

2021年5月18日，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、中国银行业协会、中国支付清算协会联合发布《关于防范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公告》要求：

金融机构、支付机构等会员单位不得用虚拟货币为相关产品和服务定价，不得

承保与虚拟货币相关的保险业务或将虚拟货币纳入保险责任范围，不得直接或间接为客户提供其他与虚拟货币相关的服务。



一点说法

法官想要告诫正在从事或想要从事虚拟货币交易的网友朋友们，
虚拟货币交易本身就是一项具有极高风险的活动

，切不可通过借债、高杠杆等方式妄求一夜暴富，否则极有可能血本无归、倾家荡产。另外要

警惕网上利用虚拟货币交易从事诈骗的行为

，切不可轻信网络上所谓“炒币高手”“保证高额收益”等噱头的诱骗行为，更不可在不正规的网站进行充值、转账，以免财物遭受损失。

刘磊

刑事审判庭一级法官

中南财经政法大学

刑法学硕士